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林勝閔
被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
被告 王耀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懲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、2項，分別請求確認被告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山公司）所為之懲處無效及職務調動無效，均顯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千山公司與被告王耀葳連帶給付30萬元（均為損害賠償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+300,000元=3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邱芮俞